

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為輔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 實施期程：自 9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 五、 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蓄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00149160095870；金融機構：竹崎地區農會）
- 六、 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七、 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剩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特殊案件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八、 行政組織：本校組織（如附件二）

本校設置「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業務推動事項。

（一） 設置 8 人小組：

- 1、 召集人：校長
- 2、 總幹事：學務主任
- 3、 委員：家長會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社區公證人士、學者專家。
- 4、 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

九、經費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三），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依其訪視情形陳述意見(如附件四)。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專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照顧對象	項 目	付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變故 (證明文件)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新台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他經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附件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一、會議名稱：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日期：

四、會議時間：

五、主席：

六、紀錄：

七、出席：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校長		家長會長	
教務主任		社區公證人士	
總務主任		學者專家	
學務主任			

八、主席報告：

※請各位審視申請表內容，審核是否給予補助。

九、結論：

附件三

編號

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年 班								
家 庭 狀 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 收入	元	電話	居家： 手機：
	親屬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 就業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補助事實概述										
導師 審查 評語						導師 簽 章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發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訓育組長簽章		訓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組長簽章		校 長 簽 章		

附件四

編號

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育儲蓄戶補助

家庭訪視紀錄表

校名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父	母	
家庭狀況			
住址	竹崎鄉 村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變故（請附相關文件證明或請導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補助項目	費		
事由說明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導師：

承辦：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